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首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發行人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9,260	39,055
銷售成本		<u>(22,974)</u>	<u>(23,315)</u>
毛利		16,286	15,740
其他收入	4	595	7,324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5	(101,055)	(2,752)
營運及行政費用		(10,882)	(10,776)
融資成本	6	(1,583)	(95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u>	<u>176</u>
除稅前（虧損）／收益		(96,639)	8,759
稅項	7	<u>(1,340)</u>	<u>(1,505)</u>
本期間（虧損）／收益		<u><u>(97,979)</u></u>	<u><u>7,254</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314)	6,796
非控股權益		<u>335</u>	<u>458</u>
		<u><u>(97,979)</u></u>	<u><u>7,254</u></u>
股息	8	<u>-</u>	<u>-</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9	<u><u>(0.770) 港仙</u></u>	<u><u>0.053 港仙</u></u>
— 攤薄	9	<u><u>(0.770) 港仙</u></u>	<u><u>0.053 港仙</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收益	(97,979)	7,25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加：		
折算海外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1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9,539)	5,84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49,539)	5,853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7,518)	13,10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7,853)	12,649
非控股權益	335	458
	(147,518)	13,1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27,670	507,430	191,087	2,222	2,364	(13)	16,352	(45,747)	801,365	(5,178)	796,18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6,796	6,796	458	7,25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3	5,840	-	5,853	-	5,85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	5,840	6,796	12,649	458	13,107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1,731)	-	-	1,731	-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27,670</u>	<u>507,430</u>	<u>191,087</u>	<u>2,222</u>	<u>633</u>	<u>-</u>	<u>22,192</u>	<u>(37,220)</u>	<u>814,014</u>	<u>(4,720)</u>	<u>809,294</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27,670	507,430	191,087	2,222	-	-	17,054	(59,337)	786,126	(3,869)	782,257
本期間(虧損)/收益	-	-	-	-	-	-	-	(98,314)	(98,314)	335	(97,979)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49,539)	-	(49,539)	-	(49,539)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49,539)	(98,314)	(147,853)	335	(147,518)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27,670</u>	<u>507,430</u>	<u>191,087</u>	<u>2,222</u>	<u>-</u>	<u>-</u>	<u>(32,485)</u>	<u>(157,651)</u>	<u>638,273</u>	<u>(3,534)</u>	<u>634,739</u>

附註：

1.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將註銷股份溢價時截至當日之全部進賬額轉撥而至的金額。
2.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換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3.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在有關之授出日期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屆滿。全部購股權儲備款項均變現為累計虧損。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業務、借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兌現虧損的遞延稅項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為建造及建築工程提供以下服務之合約收益		
— 棚架搭建服務	19,403	19,192
— 精裝修服務	8,557	8,584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2,215	2,197
貸款利息收入	8,969	9,082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116	—
	<u>39,260</u>	<u>39,055</u>

4. 其他收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外匯兌換收益，淨額	144	—
利息收入	17	14
租金收入	137	221
股息收入	126	7,028
撥回呆壞賬撥備	153	10
雜項收入	18	51
	<u>595</u>	<u>7,324</u>

5.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81,224)	(5,061)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9,83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09
	<u>(101,055)</u>	<u>(2,752)</u>

6. 融資成本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76	500
其他貸款利息	526	425
其他借貸利息	544	-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37	28
	<u>1,583</u>	<u>953</u>

7.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1,340)	(1,505)
	<u>(1,340)</u>	<u>(1,505)</u>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收益淨額約（98,3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796,000港元）。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	<u>12,767,101,072</u>	<u>12,767,101,072</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0.770)	0.053
— 攤薄	(0.770)	0.053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該期間之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本文稱為「報告期」），本集團之營業額保持穩定，為約39,2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9,0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收益淨額為約（98,3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796,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8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5,100,000港元）；以及出售其中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約1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借貸業務持續領先於本集團所有業務界別，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由於住宅樓宇建造繁榮，當地建造市場於報告期內穩步擴張。作為香港領先的棚架搭建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成功交付35個項目及取得4個新項目。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超過15個項目處於在建過程中。本集團自有的「霹靂」棚架系統以其高效率及節省人力成本而聞名，已於業內廣泛使用，目前佔市場份額已達超過10%。

於報告期內，精裝修服務部的經營業績持續穩定，收入為約8,557,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的新天花板工程服務表現令人滿意。

本集團臨時吊船隊業務持續產生可觀的租金收入，收益達2,215,000港元。

借貸業務方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訂立多份短期及長期貸款協議，產生營業額約8,969,000港元，較上一報告期輕微減少1.2%。借貸分部已成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及溢利驅動力。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於報告期內錄得重大虧損，主要由於香港股市波動。

本集團自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小牛金服證券有限公司（「小牛金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起，開始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於回顧期內，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116,000港元。

業務前景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七年為建造業的忙碌年。除十大基建項目外，香港政府亦不斷推進其他工程，如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及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建設。此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土地供應預測，預計未來十年市場將會增加合共460,000個住宅單位，產生大量的未來建造項目。因此，本集團對棚架界別的整體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作為該行業一家領先的棚架分包商，我們對來年取得更多合同充滿信心。

然而，建造業的熟練技工亦會有約10,000至15,000名的缺口。本集團已確認主要市場利基，並將繼續推廣使用「霹靂」棚架系統，於幫助提升整體效率的同時增大棚架服務部的收入及市場份額。現有25個建造項目正在使用霹靂棚架系統，該等項目將持續進行中。

再者，本集團計劃繼續拓展高利潤率及具發展潛力的業務分部，如借貸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同時，本集團將嚴格遵守成本控制政策，迅速調整棚架搭建業務的業務策略，以應對變幻莫測的市場動態及為股東產生更多財務回報。

最後，我們將會積極探索一切適宜的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平台多元化，推動業務的整體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符合政府在物業建設、基建投資及金融市場發展方面整體策略發展規劃的總體指導方針。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入為約39,26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輕微增加約0.5%。借貸業務貢獻大額收益，維持本集團的財政穩定性，以期實現未來增長。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740,000港元增加至約16,28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護以及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的營業額較其他業務分部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內，營運及行政費用保持穩定，僅由約10,776,000港元輕微增加至約10,882,000港元。融資成本則由約953,000港元增加至約1,583,000港元。該穩定變動乃由於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繼續奉行其嚴格控制成本之措施。此外，融資活動所籌集的資金加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資本，以應付未來進一步的投資及擴展機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東權益約638,2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786,126,000港元）。

融資

本公司之過往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售540,000,000股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59,76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 (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ii) 約3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其累計利息； (ii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借貸業務融資； (iv) 約25,000,000港元用作購買作倉儲用之廠房； (v) 約17,000,000港元用作拓展本集團設計及裝修服務；及 (vi) 餘額約24,7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48,140,000港元已用作以下用途： (i) 約3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ii) 約31,78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其累計利息，及餘額約1,220,000港元已重新劃撥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i) 約30,0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借貸業務融資； (iv) 約17,000,000港元已用作拓展本集團設計及裝修服務；及 (v) 約25,98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a)約12,180,000港元用於為建築及樓宇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分部採購原材料；(b)約6,4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工資；(c)約2,03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已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d)約5,3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其他行政開支。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p data-bbox="1114 242 1458 838">為提高所得款項淨額的調動效率及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餘額約25,000,000港元（原劃撥購買工廠單位作倉庫儲存用途）已重新分劃撥為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將(i)約5,15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工資；及(ii)約8,23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其他行政開支，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p> <p data-bbox="1114 874 1409 983">餘額約11,62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存放於銀行作擬定用途。</p>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錄得約27,350,000港元及約44,750,000港元。鑒於證券投資為本集團的一般主要業務之一，董事將(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淨資產5%以上的投資；或(ii)賬面值佔本集團證券投資總額8%的投資；或(iii)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持有產生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或減值或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超過6,500,000港元的投資視為重大投資。

投資情況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投資重估	出售可供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購入	出售	儲備增加／	投資之虧損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減少)	千港元	之賬面值	經審核	經審核	佔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資產總值	證券投資總額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之百分比	之百分比	之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都創投」） （股份代號：2324）	(a)	15,221	-	-	(9,618)	-	5,603	0.88%	0.69%	7.77%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金石」） （股份代號：1380）	(b)	-	10,118	-	(1,686)	-	8,432	1.33%	1.04%	11.70%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吉輝控股」） （股份代號：8027）	(c)	19,500	-	-	(18,096)	-	1,404	0.22%	0.17%	1.95%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QPL」）（股份代號：243）	(d)	34,456	19,423	(18,280)	(15,768)	(19,831)	-	-	-	-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e)	10,275	-	-	(4,340)	-	5,935	0.94%	0.73%	8.23%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計量		9,181	-	(5,179) ⁽¹⁾	(31)	-	3,971	0.63%	0.49%	5.51%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量		2,000	-	-	-	-	2,000	0.32%	0.25%	2.77%
		90,633	29,541	(23,459)	(49,539)	(19,831)	27,345	4.32%	3.37%	37.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宏宇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錢包」）（股份代號：802）之 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	(f)	35,400	-	-	-	-	(20,716)	2.31%	1.81%	20.37%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 （股份代號：1226）	(g)	24,380	-	-	-	-	(16,284)	1.28%	1.00%	11.23%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集成控股」） （股份代號：1027）	(h)	-	14,254	(916)	-	-	(13,338)	-	-	-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皓文」）（股份代號：8019）	(i)	16,363	-	-	-	-	(12,163)	0.66%	0.52%	5.82%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華星」）（股份代號：8237）	(j)	7,074	-	-	-	-	(740)	1.00%	0.78%	8.79%
美捷源控股有限公司（「美捷源控股」） （股份代號：1389）	(k)	-	9,865	(1,678)	-	-	(8,187)	-	-	-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l)	7,023	20,087	(5,880)	-	-	(9,796)	1.80%	1.41%	15.86%
		90,240	44,206	(8,474)	-	-	(81,224)	7.05%	5.52%	62.07%
		180,873	73,747	(31,933)	(49,539)	(19,831)	(81,224)	11.37%	8.89%	100.00%

附註(1)：此數額指報告期內資本退款

附註：

- (a) 首都創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首都創投集團」）主要從事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首都創投93,380,000股股份，佔同日首都創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9%。

誠如首都創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披露，首都創投預期(i)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之投資環境將較為穩定；(ii)預期溫和及循序漸進的利率正常化將不會對全球投資市場造成重大影響；及(iii)於亞洲，由於中國經濟體系漸趨成熟，及需要作更可持續發展，預期未來發展步伐將會減慢。因此，首都創投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首都創投集團之投資組合。

- (b) 中國金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金石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金石84,320,000股股份，佔同日中國金石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

誠如中國金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國金石預期物業發展商將收緊投資新的建造項目。中國金石集團的大理石業務仍充滿挑戰。中國金石集團繼續進行對礦山下層台階的進一步開發以實現較高質量大型荒料生產。短期內，中國金石集團或會倚賴透過剝採表面廢料及破裂的石灰岩的大理石礦渣銷售，以及為其客戶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大理石板材。

- (c) 吉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輝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標牌及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吉輝控股26,000,000股股份，佔同日吉輝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1%。

誠如吉輝控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吉輝控股預計私營領域的工業活動需求減少對吉輝控股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而公營領域（尤其是道路基建方面）需求增加預期可於適當時候為吉輝控股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機會。吉輝控股集團將繼續管理其開支，持續檢討其業務戰略並審慎尋求其他業務計劃應對現時市場環境。

- (d) QP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以及投資控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出售所有88,397,000股QPL股份，令本集團錄得出售虧損約19,831,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為本集團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兩家公司的投資。各項該等投資的賬面值(i)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均佔比不足5%及(ii)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投資總額均佔比不足8%，且各項該等投資概無於報告期間產生6,500,000港元以上的投資重估儲備。
- (f) 該項投資乃為認購中國錢包的可轉換債券共1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本金的2.5%，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為0.25港元。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之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認購的可轉換債券公平值約為14,684,000港元。

中國錢包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錢包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音頻辨別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手機應用及相關服務。

誠如中國錢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中國錢包集團一直致力綜合及重整其業務，令其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中國錢包集團將繼續專心致志，為可持續發展及持續增長建構穩固平台。

- (g) 中國投融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投融資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投融資92,000,000股股份，佔同日中國投融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

誠如中國投融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中國投融資預期(i)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及充滿各種的不確定性，發達經濟體漸有復蘇跡象，但發展中經濟體亦趨向調整；及(ii)同時，中國也面臨經濟增長放緩，經濟結構在中長期轉型過程中發生重大變化，危機與機遇並存。因此，中國投融資董事將一如以往，審慎管理中國投融資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對全球經濟體的影響力日益強大，中國投融資集團仍將主要立足於中國經濟，繼續物色投資機遇，在中國投融資集團投資組合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尋求可觀回報。

- (h) 中國集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購54,150,000股中國集成控股股份及於相同報告期間因其股價大幅下跌而出售54,150,000股中國集成控股股份。

- (i) 皓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皓文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買賣電子零部件以及買賣及生產生物質能燃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皓文87,500,000股股份，佔同日皓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

誠如皓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所披露，皓文預期(i)由於美聯儲預計正常化其貨幣政策並更頻繁的對聯邦儲備金加息，以及香港委任新行政長官後的政策變動，香港及中國內地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內外環境仍變幻莫測；(ii)金融管理局將繼續對香港獲認可金融機構提供本地物業按揭貸款實施嚴格政策及審慎措施，而該等措施及緊縮調控令意欲透過按揭滿足財務需求的普羅大眾面臨更多阻礙，從而進一步為皓文集團的按揭貸款業務擴張帶來機會；(iii)憑藉供股及配售所籌集指定作發展借貸業務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皓文集團將繼續發展其按揭貸款業務；及(iv)人們追求效率使電子零部件貿易業務具有巨大發展潛力，而皓文董事將其視為不久將來的增長動力之一。

- (j) 華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星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所有權、酒店服務業務及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華星8,226,000股股份，佔同日華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4%。

誠如華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華星擬將其業務版圖擴展至大中華地區及其他亞洲國家，且華星集團將進一步尋求潛在收購機會，以為其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k) 美捷滙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購8,624,000股美捷滙控股股份及於相同報告期間因其股價大幅下跌而出售8,624,000股美捷滙控股股份。

- (l) 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十二家公司的投資。各項該等投資的賬面值(i)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均佔比不足5%及(ii)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投資總額均佔比不足8%，且各項該等投資概無於報告期間產生6,500,000港元以上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

董事預期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將維持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表現。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表現取決於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行情，該等方面受利率變動及宏觀經濟表現等多個因素影響。為減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分配資源，物色及把握適當證券投資機遇，定期檢討投資策略，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市場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經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終止。此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此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此前授出之購股權在其終止前將仍具十足效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在計劃之條件限制下，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因行使於十二個月期間向承授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除非(a)向股東寄發通函；及(b)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之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緊接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根據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計劃之條款，並無關於必須持有某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之一般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中所有購股權已屆滿，且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尚行使的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終或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權益總額 (包括當作 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蘇汝成博士	3,320,000	6,640,000 (附註a)	0.05%
黎婉薇女士	3,320,000	6,640,000 (附註b)	0.05%
江錦宏先生	1,778,000	—	0.01%
蘇宏進先生	880,000	—	0.01%
吳騰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一日辭任)	5,536,000	—	0.04%

黎婉薇女士為蘇汝成博士之配偶。

蘇宏進先生為蘇汝成博士及黎婉薇女士之兒子。

附註：

(a) 包括黎婉薇女士所持有的3,32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b) 包括蘇汝成博士所持有的3,32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各方（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於記錄冊：

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概約)
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868,700,000 (附註a)	14.64%
Avant Capital Eagle Fund	投資經理	1,644,000,000 (附註b)	12.88%

附註：

- (a) 根據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遞交之披露權益通知，該等股份包括於 Avant Capital Eagle Fund 持有的1,490,700,000股股份及 Avant Capital SPC-Avant Capital Dragon Fund SP 持有的3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b) 記錄於 Avant Capital Eagle Fun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遞交之披露權益通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悉知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不遵守規定之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情況。

競爭權益

報告期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與本集團業務 構成競爭或可能 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江錦宏	KNK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039)	提供綜合建築及 架構工程顧問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本集團業務

構成競爭或可能

董事姓名	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吳騰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一日辭任)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7) (「君陽」)	資產投資及借貸業務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擁有約1.67% 君陽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阮駿暉	銳康藥業集團 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於香港提供證券買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毅生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0)	提供樓宇建造、 樓宇維修及改善 工程、項目管理、 翻新及裝飾工程的 建造服務、借貸業務 及證券投資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辭任)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0)	借貸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本集團業務 構成競爭或可能 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董事姓名	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9)	借貸業務及 證券買賣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2)	於香港及澳門提供 混凝土拆卸工程服務 (主要作為分包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生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概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且與該等實體業務保持距離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高成效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第一季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惟下文披露之偏離情況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而執行董事不會列席。由於董事會主席蘇汝成博士亦為執行董事，此項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故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條文。董事會已不斷監控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進度，以確保遵守規例。於第一季期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送交通函及其他指引，以確保彼等知悉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問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文生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林惠如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發行人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連續登載七天或以上及於本公司網頁(www.wls.com.hk)登載。